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 案例解析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
南京大学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 著
南京市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 案例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 案例解析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
南京大学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 著
南京市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例解析/邱鹭风,姚启明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214-08963-2

I. ①医… II. ①邱…②凌… III. ①中医外科—处
方—汇编 IV. ①R2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0931 号

书 名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例解析

主 编 邱鹭风 姚启明

责任编辑 包建明 汪意云

装帧设计 许文菲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4.5 插页 6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8963-2

定 价 5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缪蒂生

副主任 万 力 孙绵琪 陆平贵 杨学鹏 朱小平

主 编 邱鹭风 姚启明

成 员 何祝荣 邱鹭风 张少华 夏 远

姚启明 李凤花 刘 勇 白清泉

李小红 杨向涛 方再非 赵 威

杨 青 卞媛媛



司法部吴爱英部长（女）在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小敏（右二）等
领导陪同下视察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晔晖（中）视察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
员会



中央纪委委员、卫生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组长李熙（左四）视察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时任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新民（右四）等领导参加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揭牌仪式



鼓楼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平贵（中）到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检查指导工作



鼓楼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杨学鹏（右一）在调研区司法行政工作时听取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



2010年10月，在南京召开的全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全体代表参观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08年12月，江苏省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在南京召开，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会上做了经验介绍



外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观学习



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联络员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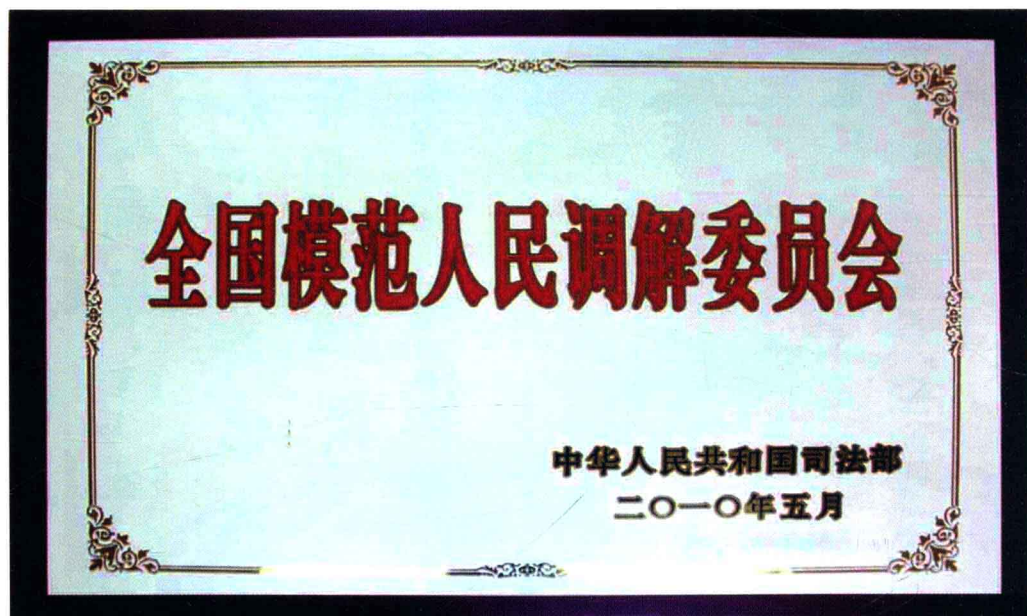
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正在进行调解



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与患者家属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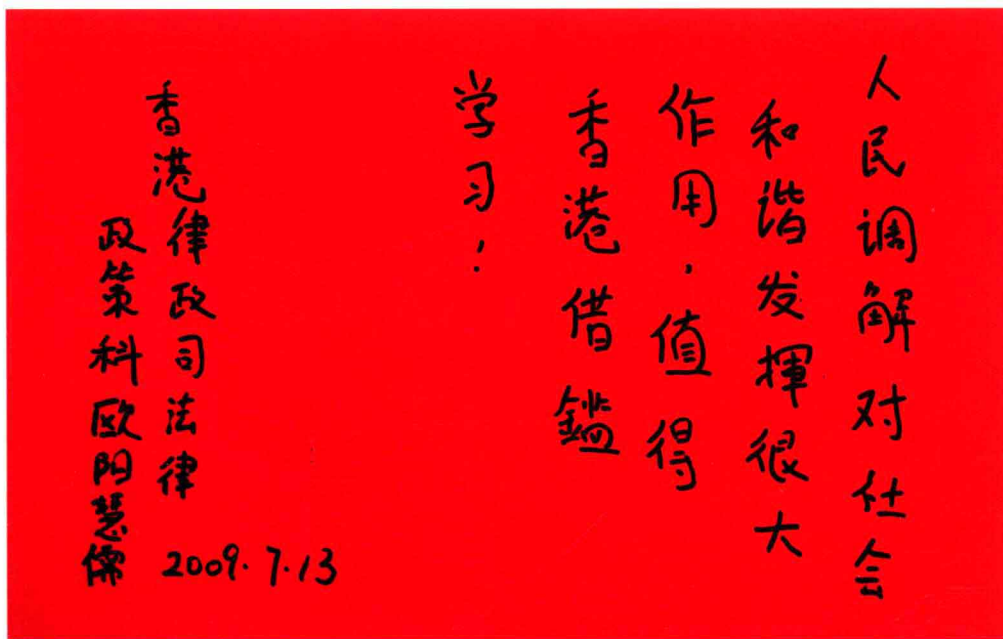
患者向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赠送锦旗



国家司法部授予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法制日报等新闻媒体对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报道



香港律政司司法官员来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观时留言

让人民调解这枝“东方之花”绽放更加绚丽的色彩

(代序)



鼓楼区司法局会同南京大学编写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例解析》一书出版了。该书从鼓楼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成功调解的 600 多件案例中精选了 48 例,每个案例都有南京大学法学院邱鹭风等教授的精彩点评,展示了鼓楼区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的生动实践和理性思考,极具借鉴和指导价值,对规范和完善医患纠纷调解乃至全省的专业化调解工作,有着很好的示范作用。在全省专业化人民调解工作逐步向纵深推进的重要阶段,该书的出版十分及时,很有意义。

作为一种解决民间纠纷的传统形式,人民调解体现了人类社会处理社会矛盾的一般规律,契合了中华民族“和为贵”的文化传统,同时,作为矛盾纠纷的柔性解决机制,具有成本低、周期短、不伤感情、易于执行、便民利民等优势,在化解矛盾、平息纷争、消除隔阂、沟通关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被称为“司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在国际上享有“东方之花”的盛誉,其发生、发展深深地植根于我国醇厚悠久的历史文化,并在建设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得到进一步丰富完善。

(一)

我国的调解制度建立于西周,之后逐步形成了司法衙门的诉讼内调解,地方官吏和宗正族长的诉讼外调解,以及劳动人民自发的民间调解。

其中民间调解因主持调解的人办事公道,“解纷乱而无所取”、“振人之命不矜其功”,成为几千年来解决民间纠纷的重要方式。人民调解制度则产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它继承和发扬民间调解的优良传统,在经历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历史阶段的实践基础上,逐渐成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与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伟大创造。1954年3月《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发布,标志着人民调解制度确立。十年动乱中,村、居人民调解组织陷于瘫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82年《宪法》、《民事诉讼法》将人民调解制度写进法律条文。1989年国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调解工作进入规范化建设时期。特别是新世纪以来,党的十六大明确把“调解”作为妥善处置社会矛盾的重要方法之一,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战略部署,人民调解工作进入了一个创新发展阶段;人民调解法的颁布实施,则使其进一步跨入法制化发展轨道,推动着人民调解工作在解决民间纠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

和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一道,江苏人民调解工作经过了恢复重建、不断规范、创新发展的历程。针对新时期矛盾纠纷的特点,我省率先发展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机制。2003年,省委将完善“大调解”机制作为“平安江苏”建设的重要部署,人民调解工作得到前所未有的跨越发展: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对接更为紧密,形成了以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龙头,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村(社区)、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节点的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大力推行网格化排查新模式,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分级预警、分析研判反馈制度,提升预防矛盾纠纷的精细化水平;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引进心理(法律)咨询、听证评价、民主恳谈等方式方法,提高了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率先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纳入党委政府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近年来调解成功率

保持在 98% 以上,走出了一条富有江苏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新路子。

在诸多创新实践中,专业化调解是江苏人民调解工作的特色和亮点之一。随着专业性、行业性、跨区域性矛盾纠纷不断涌现,原有的乡镇(街道)、村(居)、企事业单位等调解组织已难以适应和及时有效化解一些较为复杂的矛盾纠纷。为此,我省积极探索发展专业性人民调解,具体体现为“四个创新”:创新组织形式,围绕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环境污染、劳动争议等民生类、发展类矛盾纠纷设立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条件不具备的设立专业调解小组,切实将调解组织延伸至纠纷发生的最前沿;创新工作方式,抓好预警排查、调解引导、规范运作、联动联调、调保结合等五项机制,努力做到依法受理、及早化解、案结事了;创新队伍建设,每个专业调解组织配备 2—4 名专职调解员,成立医患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专业咨询委员会,增强了调解的专业力量;创新考核办法,将该项工作纳入全省平安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推动专业化人民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目前我省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在全国形成了品牌,得到了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广泛认可。专业化调解极大拓展了工作领域,赋予了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蓬勃的生机和活力,成为构建符合时代要求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的重要内容。2008 年以来,全省各类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解医患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等矛盾纠纷 71 万余件,占各类矛盾纠纷总数的 37.4%,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和谐稳定。

(三)

胡锦涛总书记在 7.23 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人民调解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必将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得到持续深入地发展。特别是我省迈进在加快推进“两个率先”的新征程上,应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独特作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一是以依法调解为根本。依法调解,是在现代法制环境下开展调解工

作的生命线。应坚持依法调解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充实基层调解力量;在坚持利用“村头”、“地头”、“街头”等群众喜闻乐见调解方式的同时,细化调解标准、规范调解流程;加快相应地方条例立法进程,推进文明、公正调解,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由主要依靠公序良俗向情、理、法兼容、以法治为主转变。

二是以加强专业化调解为重点。探索建立以调解案件分类化、调解队伍专业化、调解方法特定化为内容的专业化调解机制,建立相应的调解模式,实现调解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以鼓励基层加强对专业性调解工作的研究,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个案调解方法,提升为同类案件的调解理论和实务技巧,从而创造更多鲜活的经验,不断提高我省专业化调解工作水平。

三是以整合调解力量为核心。应进一步把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群众性、民主性、专业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调解力量的整合,充分发挥好离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法学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各方面作用,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员队伍,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各项机制,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推动解决纠纷由依靠调解员个人威望向依靠个人威望和自身政治文化法律素质并重转变。

四是以完善保障机制为关键。为了保证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公益性和中立性,应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服务和管理职责,完善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如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上,应加大人员工资、办公场地、办公经费等保障力度,加强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的专业化建设,确保其保持独立的第三方地位。同时,认真落实人民调解员经费补贴制度,积极探索绩效考核、以奖代补等方式,让调解员能够热心、安心地从事调解工作。

五是以加大宣传力度为抓手。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应善于发现典型、培育典型,用典型鼓舞士气、引领发展;对人民调解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以及典型事迹开展广泛的宣传报道,让社会更多地了解以包明昌、黄辛果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调解员,提升人民调解员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影响力、感染力,提高社会各界对人民调解的关注度和支持度。